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古慶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